

常山县粮食志

## 序

盛世修志，志载盛世。在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中，历经三个寒暑，《常山县粮食志》终于和大家见面。

“无农不稳，无粮则乱”，民以食为天，自古以来，历代都将粮食作为治国之本，各项事业都离不开粮食。它关系到国家兴衰，事业成败。编纂《常山县粮食志》，意在使我们了解过去，珍惜现在，昭示未来。

编纂粮食志，无成例可循。本书在编纂过程中，经过多方探讨，采用新的观点、新的方法，本着详今略古，求实存真的原则，将常山粮油供求的古往今来，基本作了记述。机构沿革、职工队伍，粮油购销、储运、加工、财务状况等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记载，对研究地方社会经济，研究粮食生产、分配、交换和消费以及促进生产发展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，将起到“前有所稽，后有借鉴”的作用。

参与本志编写的都是从事粮食工作数十年的老同志，他们广泛搜集资料，曾三改编目，四易其稿，这种不辞艰辛，坚韧不拔的精神，值得钦佩。感谢他们为编纂《常山县粮食志》付出的辛勤劳动。

常山县粮油食品局局长 杨 智

1988年12月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系记载常山县粮食门类的历史和现状的专著。上限不拘，下限至1987年。

二、全书设概述、大事纪、专章、附录、并插有图片、表格。编目体例，采取横分门类，纵向记述。

三、纪年。1949年5月4日常山县解放以后，用公元纪年，此前用历史纪年，必要时加注公元纪年。

四、地名。使用现行标准地名，沿用历史地名时酌注今名。

五、计量。采用公制，某些历史记述保持原貌。人民币统一折成新币。

# 目 录

## 机构分布图

照 片

序

凡 例

概 述 ..... ( 1 )

大事记 ..... ( 5 )

第一章 机构人事 ..... ( 20 )

第一节 机构 ..... ( 20 )

第二节 人事 ..... ( 33 )

第二章 粮食征购及农村统销 ..... ( 73 )

第一节 田赋 ..... ( 73 )

第二节 积谷 ..... ( 81 )

第三节 公粮征收 ..... ( 85 )

第四节 粮食统购 ..... ( 89 )

第五节 农村粮食统销 ..... ( 98 )

第三章 城镇粮食供应 ..... ( 112 )

第一节 居民口粮 ..... ( 112 )

第二节 工商行业用粮 ..... ( 117 )

第三节 各项补助 ..... ( 118 )

第四节	供应管理 .....	( 121 )
<b>第四章</b>	<b>油脂统购统销 .....</b>	<b>( 127 )</b>
第一节	食用油 .....	( 127 )
第二节	非食用油 .....	( 137 )
<b>第五章</b>	<b>粮油贸易 .....</b>	<b>( 142 )</b>
第一节	粮食经营 .....	( 142 )
第二节	油脂经营 .....	( 148 )
第三节	粮食市场 .....	( 152 )
第四节	粮油议购议销 .....	( 153 )
<b>第六章</b>	<b>粮油票证 .....</b>	<b>( 160 )</b>
第一节	票证种类和使用范围 .....	( 160 )
第二节	票证管理 .....	( 167 )
<b>第七章</b>	<b>粮油价格及检验 .....</b>	<b>( 173 )</b>
第一节	价格 .....	( 173 )
第二节	检验 .....	( 195 )
第三节	计量及折率 .....	( 202 )
<b>第八章</b>	<b>粮油储藏 .....</b>	<b>( 205 )</b>
第一节	仓库设置 .....	( 205 )
第二节	储藏 .....	( 210 )
第三节	防治 .....	( 215 )
第四节	“四无”粮油仓库 .....	( 219 )
<b>第九章</b>	<b>粮油调运 .....</b>	<b>( 226 )</b>
第一节	交通概况 .....	( 226 )
第二节	粮油运输 .....	( 227 )

---

第三节	责任划分及溢耗处理 .....	( 229 )
第四节	中转站及运粮车队 .....	( 236 )
第五节	装具使用管理 .....	( 237 )
<b>第十章</b>	<b>粮油工业 .....</b>	<b>( 240 )</b>
第一节	粮食工业 .....	( 240 )
第二节	油脂工业 .....	( 248 )
第三节	粮食复制品 .....	( 253 )
第四节	饲料 .....	( 254 )
<b>第十一章</b>	<b>财    务 .....</b>	<b>( 258 )</b>
第一节	财务管理 .....	( 258 )
第二节	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.....	( 260 )
第三节	会计核算 .....	( 261 )
<b>附    录</b>	<b>.....</b>	<b>( 269 )</b>
<b>编    后</b>	<b>.....</b>	<b>( 289 )</b>

## 概 述

常山，位于浙西边境，西与江西省玉山县接壤，东邻衢县，南连江山，北和东北与开化、淳安毗连。境内多丘陵与低山，常山港横贯县境中部，西部为水稻产区，油茶栽培遍及全县，最高年产茶籽6198吨，尤以芳村茶油，质地纯正，闻名省内外。

本县历史悠久，东汉建安二十三年(218)首建定阳县于定阳乡三冈(今何家乡塘家、金家一带)。后并入信安县(即衢县)。唐咸亨五年(674)析新安，置常山县于招贤镇古县。广德二年(764)县治迁天马镇至今。全县东西宽46公里，南北斜长55.6公里，总面积1099.07平方公里，设6个镇18个乡，1987年末人口29.98万人，其中农业人口27.03万人，人均耕地0.58亩。

“谷乃国之宝，民以食为天”。古今中外，任何国家，任何民族，要生存，要发展，均重视粮食问题。常山素有“八山半水分半田”之说，人多地少，历来缺粮。旧县志历有“饥馑可惨”，“饿殍载道”、“人绝食”、“民采蕨为食”等记载。清初顾炎武《肇域志》载：常山“米谷豆面之类，苟非玉山、西安通权，则终岁饥馑者十家而七矣。”民国期间，本县所产粮食，丰年小盈，平年自给，歉年则仰赖赣米接济。历代课征漕粮、南米及唐宋时的“和籴”(官府向民间强行派购粮食)，仅供皇室和各级官府所需，民食调剂全由商贾经营。民国23年(1934)本县灾歉，即输入大米81750石。“七七事变”以来，内战外侮不止，政府横征暴敛，奸商囤积居奇，通货膨胀，货币贬值。商业活动多以粮食为媒介，粮食遂为地主、豪绅、官僚、商贾操纵，致使供求失

调,乡村农民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,城市贫民也多是家无隔宿之粮。饥民迫于无奈,曾发生数起抢粮事件。

解放后,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,不仅十分重视粮食生产,亦十分关心粮食工作。30多年来,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,有丰富的经验和教训。建国初期,实行在国营商店领导下的自由购销,制定贸易政策,组建国营粮食企业,领导市场,平抑粮价,保障人民生活安定。1953~1984年,实行粮食统购统销。通过计划购销,平衡供求,调剂余缺,保证人人都有饭吃。其他各项用粮,统筹兼顾,适当安排。粮食统购统销,是根据我国国情和粮情,在粮食分配和流通领域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,对国家的经济生活产生过十分重要的影响,对保证粮食供应,支援社会主义建设,起过重要作用。首先,通过计划购销,在保证粮农口粮、种籽和饲料用粮需要的前提下,使国家掌握了必要的商品粮,从而为安排全社会各方面的粮食需要,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。其次,在保证军粮供给的同时,对其他各方面用粮实行计划供应;对城镇人口按照正常需要规定不同定量标准,使每人都能得到一份口粮;对农村缺粮农民,根据实际需要供应其口粮一部分。尤其是灾年或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和挫折时,其作用更显突出。这是安定人民生活,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最主要的物质保证。第三,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,国家对粮食购销价格实行统一管理,保持了粮价长期稳定,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发展。1985年以来,实行粮食合同订购。通过合同订购,开展多渠道经营,搞活粮食流通。

30多年来,粮食工作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,亦有失误。1958年虚报粮食产量,农村刮起“共产风”,全县办起1038个农民食

堂，“吃饭不要钱”，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，加上严重自然灾害，粮食生产连年下降。为保证必不可少的供应，购了“过头粮”。虽通过返销，增加农村供应，农村留粮仍偏紧，至1961年农户人均口粮仅153公斤。在这期间，出现饿病流荒，全县有1454人外流江西等地。1962年，调整农村政策，全党大办农业，大办粮食，生产回升，粮食供求矛盾得到缓解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粮食销大于购，自1967年开始，变余粮县为缺粮县，仰赖外省外县粮食接济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调整各项经济政策，解放了生产力，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，粮食连年丰收，农村留粮大幅度增加。1982年起，涌现一批售粮万斤户，重新跨入余粮县行列。人均口粮1983年超300公斤。为增加农业投入，农民将积存多年的粮食售给国家，加上江西玉山县粮食流入，1984年入库粮食31275吨，出现了“卖粮难”。1985年改为合同定购后，由于多数农产品价格放开，粮价显得偏低，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粮食定购合同缺乏约束力，农业投入减少，粮食产量下降，收购量逐年减少，而粮食消费有增无减，至1987年平价粮食收支平衡。议价粮入不敷出，挖了库存。

在粮食工作中，粮食部门承担了粮油商品购、销、调、存、加工业务，经受了三年困难时期的“五风”和“十年动乱”的考验，没有出现粮站关门，供应脱节，停收拒收，流通断线等混乱局面，并取得巨大变化和发展。职工队伍1949年初建粮食局仅31人，1987年末有干部职工549人；简陋的5900吨民房仓，发展成房式仓，矮胖仓，蜂窝仓，素仓砣，组合屋架仓，三绞拱架仓，圆筒仓等10种仓型，总容量57090吨。并建钢板储油罐1930吨；经营网点

除五里，东案乡外，遍及全县各地；粮油工业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有现代化的大米、面粉、饲料工业，并有初具深加工、精加工能力的油脂工业。至1987年底，全县共有粮管所、公司、工厂、粮站、仓库、车队等43处，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，仓点布局合理，配套设施齐全，基本上适应粮食工作的需要。

# 大 事 记

## 唐

建中元年(780)

颁“两税法”，每年分“夏税”、“秋税”故名。

## 宋

淳熙八年(1181)

正月十一日，理学家、浙西路转运副使朱熹到常山勘察灾情后，上疏请求减免田赋，并拨米赈救。

## 元

至大三年(1310)

常山年纳夏税：折银11576.2两；秋粮：纳米3222.191石；银258.67两；丝11.5两。

## 明

洪武二十年(1387)

绘制“鱼鳞图册”，即耕地平面图。详载面积，地形、四至方位、类别、业主姓名等，凭以征赋。

嘉靖三十八年(1559)

大旱，五月不雨至九月，“禾稿无收，民采蕨为食”。

隆庆三年(1569)

清丈土地，知县张克文亲与丈量绘图造册，剔除浮报土地摊派粮800余石。

万历九年(1581)

推行“条鞭法”官民并为一则，将丝米课钞及徭役合并征收。复丈官民田，计田208062.9亩，地138600.7亩，山43345.6亩，湖塘7408.4亩。

万历十年(1582)

洪水，拨仓谷五千余石救灾。

清

顺治十三年(1658)

五月洪水，秋旱，灾情严重，民间断粮。

康熙三年(1664)

浙江巡抚朱昌祚将本县田地荒芜、百姓赔粮实情上报，经批准减免常山每年田赋银7230余两。

康熙九年(1670)

浙江巡抚范承谟经勘察知常山田荒劳力外流，虽经减免，而丁赋仍赔累甚多，报请批准减免赋额银2691两，米90.2石。

康熙六十年(1721)

大旱，五月经闰六月至七月未下雨，粟菽等均颗粒无收，浙江巡抚屠沂买米3000石，知县孔毓玠赴江阴家乡买米施粥赈济。全县设粥厂25处，计口煮赈，又拨米1000石减价平糶。

雍正六年(1728)

清丈土地，是年春开丈，历时两年多，于雍正八年夏告竣。

乾隆十六年(1751)

大旱，米价腾贵，知县令富户开仓减价平糶。

光绪二十七年(1901)

停止漕运、漕粮折银征收。

### 中 华 民 国

民国17年(1928)

常山华文电气公司始置碾米机碾米。

民国26年(1937)

本年起的城郊十里内推行“二五”减租，未普及。

民国28年(1939)

1月29日，日成立常山县粮食业同业公会、常山县油商业同业公会。

民国30年(1941)

8月，田赋改征实物(粮食)，设常山田赋管理处。

民国31年(1942)

日本侵略军于6月5日经常山去江西，7月12日复陷常山，8月23日撤离，烧杀奸掳蹂躏40余日。

8月26日，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复兴公司浙江省公司常山转运站上报：日军二度侵常时，存储在三里滩、莫家、杨家埠头、九龙山、渔溪口等地仓库的桐油损失1354950市斤。

是年田赋管理处办理粮商登记，核发《营业执照》。

民国32年(1943)

5月26日、7月7日两次大水，沿河16个乡遭灾，被淹田67020亩，大小麦损失6200余担，油菜籽4500余担。省拨救灾款10万元，按当地限价七折购谷(米)举办平糶，施粥。

8月1日，田赋、粮政两机构合并，改为常山田赋粮食管理处，改县总仓为常山县军公粮供应处。

12月，浙江省政府颁布《防止粮食资敌暂行办法》，限制粮食出境，规定米、谷、小麦、面粉、玉米，甘薯及其他杂粮为管制品种。

民国34年（1945）

8月15日，日军无条件投降，抗日战争胜利，当年田赋奉令免征。

民国35年（1946）

9月，常山县政府上报省统计局战时物资损失，粮食17.8万担，油料1.7万担，油脂1.82万担，其他耕牛、农具、牲畜、林木、棉花等总计损失折合法币8.67亿元，死亡29820人（男12075人，女10647人，幼童7098人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1949年

5月4日，常山解放。

5月13~23日，县军管会财粮部分别召开乡保长和地主会议，布置预借粮食600吨、柴草175吨、马料30吨支援前线。6月中共衢州地委分配征借稻谷1750吨（连前数）。

10月，常山县粮食局成立，地址在县人民政府大院。设城关、辉埠、溪口3个区粮库和三衢分库。

1950年

2月，粮食局迁至大街育新弄“余园”办公。

6月夏荒，据各区汇报，全县有饿死危险的1467户，4173人。开展生产自救：1、搞烧木炭等副业；2、运销茶叶等土特产；3、做小工；4、自由借贷；5、押桔银（100斤桔1斗大米）6、种

早熟作物；7、教育省吃俭用，渡过荒期。

7月，中国粮食公司常山办事处成立，址设解放街，7月3日开张营业。

10月1日，常山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发电，同时附设碾米机，由砬碾业提供糙米碾制大米。

11月9日，白石区中和乡4村原地保陈少饼、8村地主张懿麟煽动羣众抗粮被处死刑。

是年增设白石区粮库和芳村分库（属城关）。

#### 1951年

4月，中粮公司在芳村、招贤设营业所。

6月，增设芳村区粮库。

#### 1952年

11月，常山县粮食局与中粮公司常山办事处合署办公。翌年1月合并，成立常山县人民政府粮食局。

#### 1953年

5月，地方国营常山电厂稻谷加工厂划属粮食系统。

11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《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（简称统购统销）的命令》。同时，决定对食用油料实行统购统销。次年油菜籽登场起，对茶籽、棉籽、油菜籽三种主要食用油料实行统购、禁止私商收购。

11月30日，供销合作社停止自营粮食业务，改为给粮食部门代购代销。

是年，设常山县粮食局驻衢州转运组。

#### 1954年

1月食油实行计划供应。

1月12日，仅存的益余、德润、利达记3家油粮店和方星记、曹绍记2家粮食摊贩经批准转营他业。

8月，县粮食局、供销合作总社组成联合办公室，部署早中稻预征派购，全县设城关、辉埠、何家、宋畈、芳村、芙蓉、上源、洁湖、大桥头、象湖、招贤、溪口、白石、球川、龙绕15个收粮点。并设城关门市部、横街社、职工消费社、宣风、白石、后塍、球川、三溪、龙绕、关庄桥、何家、辉埠、宋畈、芳村、芙蓉、上源、大桥头、象湖、招贤、溪口等20个供应点，除城关门市部外，均由各基层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。各区粮库更名粮食管理所。

#### 1955年

1月，县成立护粮委员会，各区相继成立。由县长、区长分别兼任主任；各粮点成立护仓小组，由所在地乡长兼任组长。

2月，为严肃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，中共常山县委向各级干部颁布五条纪律：1、不准乱开条子，不准不按职权范围乱批购粮数字；不准乱改统购统销任务和乱发购粮凭证；正确贯彻中央“尽量多购余粮，合理组织供应”的方针。2、不营私、不舞弊，不受利诱不讲情面，坚决按政策办事。3、积极宣传党的政策，遇事要与群众商量，反对强迫命令，未经法定手续不得任意拘捕。4、站稳立场，提高警惕，严防地主、反革命分子及不法富农的阴谋破坏。5、坚决服从党的统一领导，不准自搞一套。

4月，接收各基层供销社经营粮食业务人员50名，仓库5间。撤原粮食收购、供应点。设城关、何家、辉埠、宋畈、芳村、大桥头、象湖、招贤、溪口、白石、球川、龙绕、洪家祠堂13个粮食购销

站。

5月，开展无虫、无霉、无鼠雀、无事故的“四无”粮仓活动。

6月，全县建立12个国家粮食市场。

7月，粮食“三定”（定产、订购、定销）试点工作在8个乡镇结束。

10月，中国油脂公司常山县公司成立。

12月，金华专署工业局下文，在全专区推广常山土榨撞车榨油先进经验。

#### 1956年

7月，撤城关、溪口、白石、辉埠4个粮管所，成立辉埠、溪口两中心站，成立粮食采购储运、粮食供应、饲料三个公司及粮食加工总厂，同年12月撤销三个公司，成立粮食公司。1957年撤粮食公司及加工总厂。

8月，油脂公司划入粮食系统。1957年撤销。

10月，粮食“三定”改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计算。

#### 1957年

8月22日，城北柘头航渡因超载船沉，淹死挑售粮食的农民及搭渡者18人。

#### 1958年

7月，地方国营常山榨油厂划属粮食系统。

7月，城镇居民及农村社队普遍“大办食堂”，实行“吃饭不要钱”。后算帐兑现。

10月，衢县、常山两县合并，撤常山县粮食局，设衢县粮食局